

附件：

第 19 届全国大学生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射击分会

三、承办单位

阳泉市体育局

四、协办单位

阳泉市郊区人民政府

五、比赛时间和地点

1. 报到时间：2025 年 8 月 3 日 18 点前。
2. 竞赛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7 日。
3. 离会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18 点前。
4. 竞赛地点：山西省阳泉市（阳泉市射击馆）

六、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竞赛项目

10 米气步枪、10 米气手枪、50 米步枪卧射

（二）竞赛分组

甲组、乙组、丙组。

七、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运动员需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后方可参赛。
4. 参赛人员需要购买必要的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组委会概不承担参赛人员因个人意外产生的费用。
5.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6. 要求参赛运动员必须保持政治思想进步，作风正派，遵守法律法规，且须签署自愿参赛承诺书方可参赛。

（二）分组办法

1. 甲组：入学时未享受任何与体育有关优惠政策的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学生。
2. 乙组：参加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入学的学生；参加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考试入学的学生；参加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入学的学生；2025年1月1日以前在中国射击协会注册的一级（含一级）以下的学生。
3. 丙组（超级组）：已获得国家级运动健将及以上称号的学生。

备注：允许乙组运动员参加丙组比赛，但不得兼打乙组比赛项目。丙组运动员不可参加乙组比赛。

八、参加办法

(一)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每单位每组别限报 1 队。各参赛单位每小项限报 6 人。

(二) 小项报项要求

1. 个人项目每单位每小项参加运动员最多为 6 人（含兼项运动员）。

2. 各项目团体赛由 3 人组成，每单位每小项参赛团体最多为 2 队，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须在报名表中注明。

3. 混合团体项目每单位每小项参赛运动员最多为 2 队（2 男 2 女，必须为兼项运动员，须在报名表上注明）。

(三)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3 人，工作人员 1-2 人。

(四) 运动员可以兼项，所兼项目不限，但所兼项目与竞赛日程有矛盾时，运动员自行调整。

(五) 参赛运动员须按规定带好二代身份证、学生证，比赛时查验。

九、竞赛办法

1. 所有项目（含混合团体项目）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

2. 设团体的项目个人赛和团体赛同时进行。

3. 团体赛成绩为指定参加团体赛的 3 名运动员成绩之和。不足 3 人的代表队不计团体成绩，只计个人成绩。

4. 奥运会项目进行决赛

5. 个人项目，各单位最多有 3 人进入决赛。因本单位资格赛进入前八名超过 3 人未能进入决赛的人员，名次按照资格赛排名自第九名起依次排列（丙组不设决赛，若资格赛出现同分，则按竞赛规则进行判决）；

6. 各项目名次不得并列，如有成绩相同，均按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评定。

7. 甲乙丙组男女 10 米气步枪前三名（共 18 人）和 10 米气手枪前三名（共 18 人）分别参加 10 米气步枪和 10 米气手枪大奖赛；试射 5 分钟后，使用单发淘汰制。

8. 比赛中运动员记分射脱靶、10 米项目记分射充气击发，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十、录取名次、计分及奖励办法

（一）奥项参赛人数大于 3 人，正常进行决赛，颁发奖牌和证书。

（二）各项目团体赛和混合团体项目参赛大于 3 个单位时，按照实际队伍数量录取，颁发奖牌和证书。

（三）分别设甲、乙组团体总分奖、气步枪、气手枪团体奖，分别评定个人和团体名次，并计入各组的团体总分。

（四）个人赛录取前 8 名，得分为 9、7、6、5、4、3、2、1。

（五）团体赛录取前 6 名，得分为 7、5、4、3、2、1。

（六）团体总分名次按个人得分和各队得分累计，总分高者列前，若积分相等按金、银、铜牌多少排列，如还相同名次并列。

（七）团体总分前三名和气步枪、气手枪团体前三名发奖杯。

（八）个人赛前三名授予金、银、铜牌和证书，第四至八名发证书。

（九）气步枪和气手枪大奖赛，不计名次，成绩不计入团体总分，将给予冠军奖金鼓励。

（十）奖励办法

1.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员）颁发成绩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员）颁发奖杯（牌）。

2. 比赛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并颁发荣誉证书，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一、竞赛场地、器材

1. 枪支、子弹、服装自备。

2. 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3. 严格遵守靶场安全规则，严禁在非指定区域进行空枪预习。严禁将子弹带离靶场、枪弹库指定区域。必须按赛会指定路线携带枪弹至比赛靶场，不得携带比赛枪弹返回住地。

4. 当日比赛完毕后须仔细检查比赛、休息区域，及时

将枪弹送回枪弹库存放，不得逗留。

5. 参赛队比赛结束返回时，应及时取回枪弹携运证原件 and 持枪证原件，并将比赛剩余弹药带回。不得将剩余弹药转送/借他人或隐匿。

6. 竞赛场地及器材由承办单位准备。

十二、报名办法

1. 各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报名表（附件 1），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前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和报名表（未加盖公章的 excel 格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wuzb@tsinghua.edu.cn，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2. 报名截止后不得增报运动员。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

十三、报到

（一）报到地点

山西省阳泉市江海国际酒店

（二）报到提交材料

1. 报名表原件
2.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所有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及队医）须按照《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关于加强射击射箭项目参加全国赛事

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工作的通知》要求，报到时将准入合格证书提交至报到处，方可参加本场赛事。

4. 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报到时必须交验保险单据复印件，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

5. 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须签署《安全责任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6. 本校校旗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四、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五、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等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选派。

十六、经费

1. 食宿费：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人员食宿费自理，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收费标准为 300 元/人/天，超编人员不予

接待。

2. 申诉费：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由会组委会代收后上交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3. 保证金：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保证金，每队 3000 元，在比赛期间未违反相关规定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七、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应加强赛风赛纪管理。

2. 组委会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芳（报名联系人），电话：18810866326。

王文（分会联系人），电话：010-62784605。

贾琼（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电话：010-66093722。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附件 1:

报名表

报名单位（盖章）：

领队：

联系电话:

[illegible]

附件 2:

第 19 届全国大学生射击锦标赛 安全责任书

为使第 19 届全国大学生射击锦标赛顺利举行，加强各代表队在比赛期间的人员、枪弹等安全管理，增强安全意识，确保比赛公平、公正、健康、有序进行，为此我庄严承诺：

一、认真学习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枪弹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并严格落实执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释义）》和公安机关的法律法规；

二、遵守组委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服从比赛组委会安排；

三、自觉维护赛场秩序，言语文明，举止得当，着装整洁，爱护公物，以实际行动自觉维护射击项目良好形象；

四、抵制赛场不文明行为，不干扰其他运动员正常比赛，维护赛区良好秩序和环境；

五、切实提高安全参赛意识，保障人员参赛安全、枪弹安全、交通出行安全、饮食安全、药品安全等，杜绝一切隐患。

（一）各参赛运动队枪弹携运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和公安、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参赛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等为比赛期间的安全责任人，领队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比赛期间本队枪弹安全、人身安全等。

（三）参赛运动队比赛期间应配备枪弹管理员，负责枪弹安全管理。妥善保管枪支、弹药，严禁将枪弹带到比赛场地以外区域。

（四）参赛运动队达到赛区后应立即将枪弹送至大会指定的

枪弹库存放，并上交枪弹携运证原件和持枪证原件，由大会统一保管。

（五）参赛运动队教练员凭赛会发放的证件出入枪弹库存取弹药，运动员凭赛会发放的证件，经电脑系统扫描枪支登记二维码后出入枪弹库存取枪支。

（六）参赛运动队必须严格执行赛区安全管理规定，比赛完成后及时将枪弹库存入库内，不得遗留在比赛场地。

（七）参赛运动队教练员须每日登记当天领用、归还子弹数量，并及时统计库存总数。

（八）参赛枪弹交接领用出库后，领用人负有对枪弹的管理责任。若发生枪弹被盗和丢失，应立即向赛会安保部报告。

（九）严格遵守靶场安全规则，严禁在非指定区域进行空枪预习。严禁将子弹带离靶场、枪弹库指定区域。必须按赛会指定路线携带枪弹至比赛靶场，不得携带比赛枪弹返回住地。

六、此责任承诺书经本人签字后，立即生效。如发生安全、赛风赛纪以及反兴奋剂违规行为，将自愿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罚。

代表队（盖章）：

承诺人签字：领队：

教练员：

工作人员：

运动员：

日期：

附件 3: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_____年_____赛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 _____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 _____

运动队领队签名: _____

参赛单位(盖章): _____

2025 年 月 日

备注: 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领队、教练员会议时交给组委会。

附件 4:

2025 年第 19 届全国大学生射击锦标赛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作为一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领队,我将以维护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和集体荣誉为己任,认真履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责任和义务,保证干干净净参赛。在此,我承诺:

一、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公正,自觉遵守赛事纪律不弄虚作假,文明参赛。

二、遵守组织纪律,服从队伍管理,服从裁判员判罚,尊重对手,尊重观众。

三、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 and 规定,坚决不使用兴奋剂,认真学习反兴奋剂知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四、积极履行义务,配合兴奋剂检查和调查。

五、不擅自离队,不私自外出就餐,不擅自购买和使用药品和营养品。

六、发现他人使用兴奋剂及时举报。

七、如发生赛风赛纪和兴奋剂问题,我自愿接受一切处罚。

承诺人签字(手印):

日期: